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妇女权益 保障法新释与

例解

主编 / 汪琼枝



同心出版社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妇女权益保障法新释与例解

汪琼枝 编 著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权益保障法新释与例解/汪琼枝编著.

—北京: 同心出版社, 2003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ISBN 7-80593-614-5

I. 妇… II. 汪…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注释—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503 号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010) 84276223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125印张

字数: 266千字 印数: 1—5000册

定价: 20.00元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法学教授，民法专家

编委会副主任

林中梁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吴慎宗 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原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

单长宗 中国法官协会秘书长、教授，刑法专家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周贤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原副庭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徐学鹿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

谢邦宇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前 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部部刑事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先后公布，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已初步形成。这对于我国人民安居乐业、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障碍，同时也给司法和执法工作者对法律的适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我们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对我国常用的近 50 部法律依循法条的顺序，分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等三大部分对各个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具体适用作了全面的说明。在关键词解释部分，对本条中的主要语汇进行定义性说明，以防杜适用中的分歧；在理解与适用部分，对本条的内容及其运用作具体阐述；在案例与评析部分，精选与本条有关的具体案件进行评点，以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着力反映我国新近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全部内

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的修改也在文中相应部分作出明确说明。并且，我们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规定随时进行修订，以使本套丛书提供给读者全新的信息。

编辑本类书籍尚属首次，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套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已迎来 21 世纪。我们谨以此书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献给我们伟大的时代，献给那些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1)
【关键词解释】	(1)
【理解与适用】	(1)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0)
【关键词解释】	(10)
【理解与适用】	(10)
第三条 (国家和社会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所担负的责 任)	(21)
【关键词解释】	(22)
【理解与适用】	(22)
第四条 (落实妇女权益保障任务的组织措施)	(28)
【理解与适用】	(28)
第五条 (妇联、工会、共青团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 职责)	(29)
【关键词解释】	(30)
【理解与适用】	(30)
【案例与评析】	(36)
第六条 (妇女的自我保护和自我约束)	(39)
【关键词解释】	(39)
【理解与适用】	(40)

第七条 (对保障妇女权益成绩显著者的表彰和奖励)	(44)
【理解与适用】	(45)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八条 (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的保障)	(46)
【关键词解释】	(46)
【理解与适用】	(46)
第九条 (妇女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保障)	(49)
【理解与适用】	(50)
第十条 (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保障)	(53)
【理解与适用】	(54)
第十一条 (重视培养、选拔和任用女干部)	(64)
【理解与适用】	(64)
第十二条 (妇联及其团体会员对任用女干部的推荐权)	(70)
【理解与适用】	(70)
第十三条 (妇女的监督权)	(72)
【关键词解释】	(72)
【理解与适用】	(73)
【案例与评析】	(77)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四条 (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81)
【关键词解释】	(81)
【理解与适用】	(81)

第十五条 (妇女文化教育权益的具体体现)	(84)
【关键词解释】	(84)
【理解与适用】	(85)
第十六条 (学校对保障女性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应 承担的责任)	(87)
【理解与适用】	(87)
第十七条 (适龄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 保障)	(89)
【关键词解释】	(89)
【理解与适用】	(89)
【案例与评析】	(91)
第十八条 (扫除妇女中的文盲与半文盲)	(93)
【关键词解释】	(93)
【理解与适用】	(93)
第十九条 (妇女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	(95)
【关键词解释】	(95)
【理解与适用】	(96)
第二十条 (妇女的文化权益的保障)	(97)
【理解与适用】	(97)

第四章 劳动权益

第二十一条 (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109)
【关键词解释】	(109)
【理解与适用】	(109)
第二十二条 (妇女劳动就业权的保障)	(115)
【理解与适用】	(115)

【案例与评析】	(120)
第二十三条 （劳动报酬和生活待遇上的男女平等）	(122)
【关键词解释】	(122)
【理解与适用】	(123)
【案例与评析】	(125)
第二十四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 方面男女平等的保障）	(128)
【理解与适用】	(128)
第二十五条 （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29)
【理解与适用】	(129)
【案例与评析】	(135)
第二十六条 （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 借口侵害女职工的劳动权）	(138)
【关键词解释】	(139)
【理解与适用】	(139)
【案例与评析】	(141)
第二十七条 （妇女物质帮助权的保障）	(145)
【理解与适用】	(145)
【案例与评析】	(150)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二十八条 （妇女与男子平等财产权利的保障）	(153)
【关键词解释】	(153)
【理解与适用】	(153)
第二十九条 （妇女在婚姻家庭中财产权的保护）	

.....	(156)
【关键词解释】	(156)
【理解与适用】	(156)
【案例与评析】	(163)
第三十条 (妇女对农用地、宅基地的使用权的保障)	
.....	(167)
【理解与适用】	(167)
【案例与评析】	(175)
第三十一条 (妇女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的保护)	
.....	(178)
【理解与适用】	(178)
【案例与评析】	(180)
第三十二条 (丧偶妇女对公、婆的继承权)	(182)
【关键词解释】	(183)
【理解与适用】	(183)
【案例与评析】	(184)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三条 (妇女与男子平等人身权利的保障) ...	(186)
【关键词解释】	(186)
【理解与适用】	(186)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权)	(191)
【关键词解释】	(191)
【理解与适用】	(192)
第三十五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的保护)	(205)
【关键词解释】	(205)
【理解与适用】	(206)

【案例与评析】	(212)
第三十六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	(216)
【理解与适用】	(216)
第三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	(220)
【关键词解释】	(220)
【理解与适用】	(221)
【案例与评析】	(232)
第三十八条 （妇女肖像权的保护）	(234)
【理解与适用】	(234)
【案例与评析】	(242)
第三十九条 （妇女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245)
【关键词解释】	(245)
【理解与适用】	(245)
【案例与评析】	(252)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条 （妇女与男子平等婚姻家庭的保护）	(255)
【关键词解释】	(255)
【理解与适用】	(255)
【案例与评析】	(257)
第四十一条 （妇女婚姻自主权的保护）	(259)
【关键词解释】	(259)
【理解与适用】	(259)
第四十二条 （男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263)
【理解与适用】	(263)
【案例与评析】	(264)
第四十三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	(265)
【关键词解释】	(265)
【理解与适用】	(266)
【案例与评析】	(267)
第四十四条 (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和承租权的保 护)	(272)
【理解与适用】	(272)
第四十五条 (妇女对未成年子女监护权的保护) ...	(275)
【关键词解释】	(275)
【理解与适用】	(275)
第四十六条 (离婚时妇女对子女抚养权的保护) ...	(279)
【理解与适用】	(279)
第四十七条 (妇女的生育权的保护)	(282)
【理解与适用】	(282)
【案例与评析】	(29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	(295)
【关键词解释】	(295)
【理解与适用】	(295)
第四十九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处罚的法律适用)	(305)
【理解与适用】	(305)
第五十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责任和有 关的刑事责任)	(306)
【关键词解释】	(307)

【理解与适用】	(307)
第五十一条 （雇用、容留妇女与他人进行猥亵活动 的法律责任）	(317)
【理解与适用】	(317)
第五十二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的民事责任）	(322)
【关键词解释】	(322)
【理解与适用】	(322)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法的实施）	(331)
【关键词解释】	(331)
【理解与适用】	(332)
第五十四条 （时间效力）	(335)
【理解与适用】	(335)
后 记	(337)
主要参考书目	(33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关键词解释】

男女平等 是指男女的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本法的立法宗旨

本法的立法宗旨是制定本法所要起到的作用。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的立法宗旨是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一）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是本法立法的根本宗旨和核心问题。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重视维护人权，为改善中国的人

权状况做了长期的不懈的努力。在旧中国的反动统治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就是为了从“三座大山”的桎梏下解放被奴役的无产阶级和其他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大众，帮助他们恢复做人的权利。在夺取政权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根本职责，就是改变中国政治、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把中国逐步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国家，逐步改善全国人民享受政治、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状况。妇女占全国人口的一半左右，要改善全国人民的人权状况，必须改善妇女的人权状况。我们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妇女解放事业，关心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妇女不但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取得根本改善，各项基本权利也逐步得以实现。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在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妇女作用方面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之处。突出地表现在：妇女参政的比例与她们在人口中的比例不尽适应；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女干部比例尚低，而且越到基层越低。在劳动就业方面，近几年，女大学生、女研究生分配工作较难；在同等条件下，男女就业机会不够均等；在实行优化劳动组合中重男轻女，女职工被编余的较多。一些部门和单位在招工、招生中压低女性比例，片面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城市待业青年中女性占70%以上。妇女受教育的权利也未能全部实现，全国现有文盲中，女性约占70%；失学、辍学的儿童中，女性较多。此外，建国以后一度绝迹的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近年来又死灰复燃。包办、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等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这一切说明，制定本法，是切实解决妇女权益受侵害问题的迫切需要。

（二）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在我国人口中，妇女约占一半，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建设和保卫祖国的生力军。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里，中国妇女不怕牺牲，英勇奋斗，无私奉献，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开辟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各族妇女广泛参加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领域的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上奋斗，做出了优异的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繁荣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得到社会的公认和赞誉。同时广大妇女在人类的自身生产中，在家庭建设和抚育儿童中，也作出了自己的特殊贡献，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毛泽东同志有一句名言：“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他还说过，妇女能顶半边天。这在全国乃至全世界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各族妇女的实践活动充分证明了毛泽东同志论断的正确。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妇女的解放必须有共产党的领导，离不开整个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妇女解放也推动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没有妇女的彻底解放，也就没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完全胜利。在改革开放的今天，继续充分调动亿万妇女的积极性，发挥她们的伟大力量，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将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制定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必将进一步加强对这样一个人数众多、肩负社会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两副重担的群体的保护，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同时，我们应该看到制定本法，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即使在社会主义